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第 1 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第 2 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第 3 級（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致癌物質 －第 2 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 2 級	50	
	生殖毒性物質 －第 2 級	50	
	呼吸道過敏物質 －第 1 級	5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1 級	50	
	物理性 危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1.1 組、1.2 組、1.3 組、1.5 組、1.6 組	10
		爆炸物 －1.4 組	50
易燃氣體 －第 1 級或第 2 級		1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體第 1 級）		150	

易燃氣膠 －第 1 級或第 2 級（不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體第 1 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第 1 級	50
易燃液體 －第 1 級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在特定製程條件下（如高溫或高壓），可能發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第 2 級或第 3 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B 型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氧化性液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氧化性固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50
禁水性物質 －第 1 級	100
<p>備註：</p> <p>1、表中臨界量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p> <p>2、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本表之臨界量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p> <p>3、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p> <p>4、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p>	